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并未参与瑞金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2022年5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AI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AI与可解释AI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并未形成具体产品。

● 公司于2020年8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 截至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30.7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5.40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9.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2月14日、2025年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在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267.73万元，同比下降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3.08万元，同比下降21.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4.44万元，同比下降35.85%。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基于华为DCS AI解决方案打造瑞金病理大模型，该模型计划于2025年2月18日正式对外发布。

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并未参与瑞金病理大模型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于2022年5月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基于昇腾AI硬件平台的组织学病理诊断合同备忘录》，合作意向内容包括探索病理影像原生可信AI与可解释AI技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作并未形成具体产品；

公司于2020年8月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显微影像分析仪中的应用：人工智能宫颈脱落细胞（安必平沉降式LBP）识别算法”。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4年度，该产品直接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0.50%。该产品尚未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获证以及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肿瘤筛查或诊断相关的人工智能辅助产品的开发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和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6,691,100	5.60%	0.69%	否	否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益投资	是	21,807,598	18.26%	2.25%	否	否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李晓华	是	9,570,000	13.92%	0.99%	否	否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2月1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3,799,999	7.78%	0.96%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2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年5月12日		
		300,000			2023年8月25日		
		300,000			2023年8月31日		
		800,000			2023年10月26日		
		300,000			2024年1月2日		
		1,500,000			2024年1月30日		
		850,000			2024年4月19日		
		440,000			2024年4月22日		

三、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21,807,598	18.26%	2.25%	否	否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8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李晓华	是	9,570,000	13.92%	0.99%	否	否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30%	80,737,597	78,138,698	65.42%	8.04%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8%	40,170,000	40,170,000	58.42%	4.1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2%	62,300,000	62,300,000	48.50%	6.4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46%	197,943,351	195,344,452	48.51%	20.11%	0	0.00%	0	0.00%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24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7%，为其在公司IPO之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投创业基金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83,37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1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02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和《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54,6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创业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246,440	8.27%	IPO前取得：34,246,4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5,254,693	1.27%	2024/12/10～2025/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00－32.27	142,332,163.45	未完成：3,028,683股	28,991,747	7.00%

注：减持期间为国投创业基金实际减持的期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3-2025/2/17	人民币普通股	2,541,736	0.61%
	大宗交易	2025/1/23-2025/2/17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0.39%
	合计			4,141,736	1.00%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业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3,133,483	8.00	28,991,747	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33,483	8.00	28,991,747	7.00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大股东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9.8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5.6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69%
实际回购金额	30,95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8元/股~78.3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9.74万股至572.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胡赛雄于2024年6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00股。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274,900	91.80	442,825,621	43.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526,905	8.20	573,064,999	56.4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556,054	0.5469
股份总数	725,801,805	100	1,015,890,620	100

注：回购期间，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总股本增加至1,015,890,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442,825,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至573,064,99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8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采用口头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上市规则》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93%，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中期票据将于2025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2广核电力MTN001
4. 债券代码：102280320
5. 发行金额：人民币25亿元
6. 发行期限：3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93%
8. 本息兑付日：2025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4431621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10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2月14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0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5.10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589.6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9.1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公司5%以上股东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嘉医疗”）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本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85.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权益变动后，源嘉医疗持有公司股份从15,045,900股增加至15,841,600股，持股比例从12.36%增加至13.01%。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收到5%以上股东源嘉医疗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增持进展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公司5%以上股东源嘉医疗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结合自有资金安排以及市场情况，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源嘉医疗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17日期间，源嘉医疗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85.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源嘉医疗持有公司15,841,6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01%，权益变动触及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2号30层30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变化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4年8月24日至2025年2月17日	795,700	0.6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源嘉医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5,900	12.36%	15,841,600	13.0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增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股东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源嘉医疗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富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完成问询回复。

由于《问询函》中需核实和完善的内容较多，为确保相关回复的完整性，公司拟再次将回复时间延期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2月1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